

#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在区域范围内行使全面领导和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南夏墅街道、武进高新区北区范围内党的建设、群团、干部人事、编制管理、社会管理工作；主要负责高新区经济发展、招商引资、规划建设、国土管理、财税管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和前黄镇一体化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及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编制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辖区内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和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工作，加快研发和转化国际领先科技成果以及协助管理国家和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产品。

（三）研究制定辖区内投资优惠政策，组织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招商引资和人才引进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党的建设，做好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和群团工作。

（五）负责辖区内产业发展、科技、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和企业服务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规划管理、建设管理、国土管理、城市管理、拆迁安置等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财政收支管理，做好预算、决算、审计监督、财政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及协调工作。

（八）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化、教育、卫生、社区管理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九) 负责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水利建设等农业农村工作。

(十) 负责前黄镇一体化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内设机构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挂新经济社会组织党工委牌子）、监察局、综合保税区管理局、经济发展局、规划和城市管理局、招商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投资促进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工作组。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7家，具体包括：管委会本级13个单位、南夏墅街道28个单位、北区工作6个单位。

## 三、2021年武进国家高新区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2021年，高新区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六稳”“六提”“六保”工作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争当全市“五大明星城”建设排头兵和全区“生态滨湖区、现代智造城”建设主力军。

(一) 全力推进产业提质。一是**强化重点项目推进**。按照市、区重点项目考核办法的要求，健全重点项目领导挂钩机制和部门协商会商机制，优化重点项目信息管理，强化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推进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把握重点项目发展动态，争取列入省、市、区重点计划的新建项目全面开工。二是**强化重点产业招商**。围绕“4+2+1”产业，推进内部挖潜，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增资扩股；充分利用中以创新中心、机器人产业研究中心、

中汽中心华东院、常州集成电路产业园等平台，依托产业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展会及行业协会等途径，深挖机器人、智电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项目信息，同时，结合城市功能提升需求，积极开展生产性服务业和完善区域功能的现代服务业招引。

**三是强化企业股改上市。**完善修订新一轮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着力股改上市全过程，明确科创板上市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奖励政策；按照“滚动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不断扩充和完善高新区一般上市后备企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和苗圃企业三个名单库；打造问题协调绿色通道和联动机制，优化“一企一策”服务，加快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步伐。

**四是强化推进智能制造。**继续加大智能车间（工厂）创建力度，创新交流形式，提升园区企业交流学习的高度、广度和效率，着力推进工业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制造业与制造服务业互促共进。

**五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网格化”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应急响应救援体系，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

**六是强化一体化建设推进。**继续对照四个“一”目标（建设一批标准厂房、合作一批招商项目、盘活一批产业资源、探索一批协作机制），进一步促进高新区与前黄镇的深度融合，带动前黄片区产业、经济发展。

**七是强化综保区建设。**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快综保区创新升级和业务拓展，推动综保区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

（二）全力推进科技创新。

**一是狠抓创新主体培育。**对照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进一步加大科技项目源的挖掘、培植及组织力度。

**二是狠抓创新资源集聚。**依托“金梧桐”人才政策，努力营造产业高端人

才集聚的“强磁场”，做深做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业务，深入挖掘外籍高端人才。三是**狠抓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国立高端装备创新中心、中汽研（常州）汽车工程研究院、江苏省新能源汽车能源与信息创新中心、长三角化合物半导体产业创新基地等重点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与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四是**狠抓知识产权工作**。加强与中国（常州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接，优选入库企业名单，提高发明专利授权率；推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培育“三段式”培养方式；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微导航；协同科教城高校开展高价值专利运营，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备案制管理。五是**狠抓产学研合作**。加强与上海、成都、西安、南京等地重点高校以及常州大学、常州工学院等一批本地高校的联系，合作共建立足服务武高新的技术转移转化载体；深入挖掘企业技术需求，按照“点对点”合作模式，在对接成功率上下功夫；加快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行业分中心建设，完善线上、线下功能，推动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促进创新要素顺畅流动。

（三）全力推进中以合作。一是**做靓园区形态**。按照序时进度推进中以国际创新村一期项目建设，年内整体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有关办公、载体、配套空间的设计装修融入犹太文化特色，充分体现园区的科技感、现代感；启动拓展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二是**突显科创特质**。深入推进“共建计划”，加强与以色列创新署沟通协作，探索更加高效的工作机制。三是**提升平台功能**。深度挖掘中以双方合作资源，高标准建好中以研究院；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助力实施技术研发服务；建设好“中以创新汇”等平台，进一步充实中以技术合作信息库；合力打造“新工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构建需求导向、面向产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发挥江苏省驻以色列经贸代表处作用，在省商务厅指导下

为全省与以色列双向经贸投资合作提供服务；围绕“Phoenix领航计划”，继续深化完善园区技术、金融、市场、公共、政务“五位一体”的创新服务体系，为园区落户企业提供一站式、定制化的专属服务。**四是扩大品牌影响。**常态化举办以色列项目专场路演、以色列创新资源长三角路演行等各类小规模技术路演及对接活动，建立日常对接通道；继续承办好第五届中以创新创业大赛，争取承办第四届中以医疗科技高峰论坛、中以创新合作联委会第五次会议配套活动；打响擦亮“中以园公开课”和“你好，以色列”文化交流沙龙两大活动品牌，营造浓郁的中以合作氛围。

（四）全力推进生态建设。加强建筑工地和渣土车运输的扬尘管理，推进企业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VOCs专项整治等治气工作。加强水环境治理，完成园区河道“一河一策”的修编工作，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快漏湖公园西侧生态修复工程、北区雨污分流提升改造工程等生态文明工程建设。

（五）全力推进产城融合。**一是推进规划编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之前，充分利用原有各类规划成果，统筹协调规划之间的问题和矛盾，确保新老规划平稳过渡，重大项目顺利落地；研究高新区现状及发展目标定位，做好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积极对接市区国土空间规划，争取高新区发展诉求在本轮规划中落实；做好各类专项规划对接；做好高铁、滨湖、北区、南夏墅街道、前黄镇等相关板块规划设计；启动高新区环漏湖区域城市设计。**二是推进城市建设。**推进好敬业路、凤栖路、高铁站场周边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好南河花园四期、南淳家苑四期、南河幼儿园、龚家幼儿园、北区公园等社会民生项目；推进好智慧园区二期项目建设；按计划实施道路改造、安置小区维修、老小区改造、消防设施提升、片区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三是推进长效管理。**加快理

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南夏墅街道、北区、科教城之间的体制关系，探索建立“1+1>2”的工作机制，坚持“制度+科技”融合，建立并公开运行综合执法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全面推进一体化执法；强化联勤联动管理，落实全天候、全覆盖巡查，掌握辖区内环境卫生、市容市貌、“两违”建筑等情况；定期开展重点区域、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两违”建筑等专项整治，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努力营造街巷道路清洁、店容店貌整齐、环境秩序井然的良好氛围。**四是推进社会管理。**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着力推进社保护面、创业就业扶持、简易幼托机构规范管理、非法幼托机构整治、居家养老服务、弱势群体帮扶、教育卫生事业等民生工程，不断满足园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强化社会治理，持续推进网格化集成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机制，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防范，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整体水平。

（六）全力推进党的建设。**一是深化党建引领。**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深化8个方面专项整治；完善基层党建“一突出四联动”机制，突出政治功能，推动基层党委、支部、党员和群众四个主体联动共进；完善机关党组织“五星联建创五优”创建体系和非公企业党组织星级评价体系；深入推进基层党建“书记项目”，扎实开展机关“一支部一品牌”建设，整合南夏墅街道、北区和桑榆党建工作品牌，全力构筑党建矩阵，形成并发布武高新特色党建品牌。**二是深化队伍建设。**注重在抗疫一线、项目一线、招商一线、改革一线和建设一线等培养锻炼干部；探索推行“课堂教学+调研考察+实岗锻炼”相结合的培训模式，落实全员分级分类精准化培训；继续宣贯“现代滨湖科技产业新城”的战略愿景和“创新、创优、专业、专注”的核心价值观和“化不可能为可能”的高新区精神，推进机关组织文化建设。**三是深化作风建设。**以“双督查”为抓手，将常

态化疫情防控、“六稳”“六保”、三大攻坚战、安全生产等方面作为政治监督的重点，聚焦污染防治、“三资”管理、工程建设等领域，在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上出实招、见实效；结合高新区智慧园区建设，在行政服务窗口、企业探索建立廉情监测点，促进党风政风行风持续改善；着眼规范小微权力运行，持续推进基层村（社区）“两项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构建一体推进“三不”长效机制，用好监督执纪联动协作机制来保持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规范用好纪律检查建议书来促进完善制度强化不能腐，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来深化廉政宣教强化不想腐。

## **第二部分 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表格见附表

## **第三部分 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5571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37710 万元，增长 32.9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55710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 55571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税收增长后可用财力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000 万元，增长 71.35%。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面积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样，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项收入。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7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入类型调整。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样，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项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样，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项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样，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项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样，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项收入。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样，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项收入。

2、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样，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无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55710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 555710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24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4145 万元，减少 22.54%。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公调对接”方面。与上年相比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3) 教育（类）支出 12863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和中小学教育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5445 万元，增长 73.4%。主要原因是增加学府小学和幼儿园收费收入对应的支出。

(4) 科学技术（类）支出 31868 万元，主要用于对企业科学技术方面的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3465 万元，减少 10.36 %。主要原因是企业补贴资金减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3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9 万元，增长 42.86 %，主要原因是文化活动增加和零星修缮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1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24 万元，减少 5.86%。主要原因是零星项目减少。

(7) 卫生健康（类）支出 802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 万元，增长 2.36 %。主要原因是增加计生奖扶资金。

(8) 城乡社区（类）支出 40685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及城乡基本建设、偿债资金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151 万元，增长 49.19%。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及偿债资金。

(9) 农林水（类）支出 8476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30 万元，增长 8.03%。主要原因是增加水利等工程。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60000 万元，主要用于制造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9.09%。主要原因是增加产业发展资金。

(11)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9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496 万元，增长 49.75%。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标准提高。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32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13) 预备费（类）3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

2、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结余。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武进国家高新区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555710万元，包括本年收入55571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000 万元，占 44.0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5000 万元，占 54.88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710 万元，占 1.03 %；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1 年支出预算合计 55571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6632 万元，占 6.59%；

项目支出 519078 万元，占 93.4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000 万元，增长 31.58 %。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50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000 万元，增长 31.58 %。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3 万元，增长 16.82%。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增资和增加项目支出。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5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19 万元，减少 50.74%。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3、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7 万元，增长 60.35%。主要原因是增资和增加项目支出。

4、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2 万元，上年预算数为 0。主要原因是高新区税务局支出纳入高新区结报。

5、税收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 万元，上年预算数为 0。主要原因是高新区税务局支出纳入高新区结报。

6、税收事务（款）税收业务（项）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

7、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1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6 万元，增长 79.64%。主要原因是增加招商项目委托业务费。

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上年预算数为 0。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场准入窗口相关经费。

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54 万元，减少 96.63%。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 （二）公共安全（类）

1、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 万元，上年预算数为 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 （三）教育（类）

1、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8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3 万元，减少 32.24%。主要原因是减少零星维修等项目和科目调整。

2、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3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5 万元，增长 10.71%。主要原因是增加学府小学项目。

3、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增加零星维修和设备。

4、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16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9 万元，增长 167.87%。主要原因是增加零星维修等项目和科目调整。

## （四）科学技术（类）

1、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318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85万元，减少10.36%。主要原因是企业补贴资金减少等。

####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1、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2万元，增长56.35%，主要原因是增加文化活动。

2、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万元，减少6.38%。主要原因是零星项目。

####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万元，增长34.12%，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2、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41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0万元，减少5.95%，主要原因是零星项目减少。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18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万元，减少11.22%，主要原因是去年含补缴数。

4、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万元，增长10.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5、抚恤（款）伤残抚恤（项）1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万元，增长25.83%，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

6、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万元，减少21.4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

8、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9、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4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万元，增长9.16%，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以及人员增加。

10、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3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万元，增长6.29%，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以及人员增加。

11、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增长500%，主要原因是人员和补贴项目增加。

12、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4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万元，减少11.53%，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13、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项）1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万元，增长178.69%，主要原因是增加维修工程。

14、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7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5万元，增长163.16%，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15、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4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1万元，减少42.75%，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16、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3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万元，减少16.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7、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万元，减少11.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8、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元，增长 8.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9、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 万元，减少 43.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0、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 万元，减少 7.8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1、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减少 5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 （七）卫生健康（类）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1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5 万元，增长 21.4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 万元，减少 32.14%，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3、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1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3 万元，增长 63.87%，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和标准。

4、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 万元，减少 3.92%，主要原因是减少零星项目。

5、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 万元，减少 24.29%，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

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 万元，增长 69.23%，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



7、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4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0万元，减少11.11%，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8、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额度。

#### （八）城乡社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19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万元，减少0.99%，主要原因是减少零星项目。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83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33万元，增长411.55%，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3、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18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30万元，上年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4、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9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527万元，减少53.53%，主要原因是减少工程项目。

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3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1万元，增长52.63%，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

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30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7000万元，增长73.41%，主要原因增加偿债资金、工程和拆迁安置费用。

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5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额度。

8、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581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314万元，增长116.54%，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 （九）农林水（类）

1、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3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97万元，增加51.09%，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和科目调整。

2、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1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2万元，增长646.77%，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3、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00万元，减少99.5%，主要原因调整科目。

4、水利（款）防汛（项）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万元，增加62.96%，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5、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5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万元，增长17.28%，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6、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13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12万元，增长1176.7%，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7、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95万元，减少98.73%，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8、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3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00万元，上年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 （十）资源勘探信息等（类）

1、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585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90万元，增长6.53%。主要原因是增加产业发展资金。

#### （十一）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6万元，增长49.7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和提高标准。

####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1、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1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2万元，上年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十三）预备费3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武进国家高新区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233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4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8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武进国家高新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5000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财力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3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4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12%；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5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额度。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45.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有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已过，更换新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1 辆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额度。

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额度。

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额度。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0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000 万元，增长 71.35%。主要原因是增加土地出让面积。

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 300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偿债资金、工程和拆迁安置费用。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5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等。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5 万元，降低 7.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额度。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77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8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632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457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4705.61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5571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